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：因圣莱达虚假陈述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

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%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赔偿已履行完毕。

（三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

格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从业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等有关工作的要求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3 日